附件4

**党组织星级评定参考标准**

| **标 准** | **工作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主 要 内 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健全的支部班子（20分） | 党支部班子健全 | 3分 | 设委员会的党支部，委员配备整齐、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位；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，支部书记配备到位。 |
| 2分 | 委员、书记出现空缺及时调整或增补。 |
| 党支部按期换届 | 5分 | 党支部届满及时换届。 |
| 坚持民主集中制 | 5分 | 重大事项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，班子团结和谐。 |
|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| 5分 | 支部班子成员没有违法违纪情形。 |
| 有正常的组织生活（20分） | 组织生活规范 | 6分 | 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、党小组会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；定期组织党课，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；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。 |
| 5分 |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，支部制定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，党员制定整改承诺。 |
| 2分 | 年度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有计划有安排。 |
| 5分 | 每月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党日活动，党员参与率不低于80%。 |
|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自觉 | 2分 | 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 |
| 有管用的工作制度（15分） | 支部工作有计划 | 3分 | 支部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举措。 |
| 规范收缴使用党费 | 4分 | 党员每月主动足额交纳党费，按规定使用党费。 |
| 开展年度述职评议 | 4分 | 年底支部书记进行口头述职，接受党员评议。 |
|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 | 4分 |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有序，使用《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》。 |
| 有合格的党员队伍（15分） | 政治合格 | 4分 | 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廉政教育，理想信念宗旨坚定。 |
| 守纪合格 | 4分 | 加强党员日常监督，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。 |
| 品德合格 | 4分 |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加党员志愿服务，加强道德修养，树立良好家风。 |
| 履职合格 | 3分 | 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立足岗位，履职尽责。 |
| 有必要的工作保障（15分） | 活动经费保障 | 3分 | 有正常的党建活动经费并规范使用。 |
| 工作力量保障 | 4分 | 有专人负责支部日常党务工作。 |
| 活动场所保障 | 4分 |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，能满足支部日常学习、议事需要。 |
| 工作档案完整 | 4分 | 即时、规范、真实记录《党支部工作记事簿》，专人保管；支部工作资料规范存档。 |
| 有良好的工作业绩（15分） | 推动中心工作落实 | 10分 | 在推进中心工作中积极作为，发挥作用。 |
| 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| 5分 | 组织开展下基层调研、结对帮扶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。 |

注：1.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2.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“无星”：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；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一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；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；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%的。